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沈長緯

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 律師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代 表 人 陳德儒（大隊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

01 度裁字第864號、第1332號、99年度裁字第1052號裁定參
02 照）。另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
03 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
04 由所致者而言。復以，停止執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程序，依
05 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由聲請
06 人對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事項，提出可使法
07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9 聲請人所有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（下稱系
10 爭建物）前之構造物（系爭構造物），為系爭建物一樓平台
11 空間及採光罩雨遮，屬既存違建。聲請人於112年2月20日購
12 入系爭建物，因採光罩雨遮及鐵捲門頹敗而進行修繕行為，
13 乃係對於既存違建之修繕，然相對人115年3月4日新北拆認
14 二字第1152206454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未
15 細究98年7月育勝幼兒園時期之狀態，即逕認系爭構造物屬
16 增建，實有違誤。又現已逢梅雨及颱風季，如執行原處分而
17 拆除採光罩雨遮及鐵門，形同又將回復破敗狀態，除涉財產
18 權以外，對於人民住宅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更有急迫重大影
19 響，況系爭建物現況並無危害公共安全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
20 共衛生、市容觀瞻等情；反之，如將其拆除後呈現破敗狀
21 態，對比先予維持現狀並維持整體街坊之衛生環境、病蚊蟲
22 防治等公共利益，顯然暫時維持現狀之利遠大於弊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：系爭構造物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前，
24 高度約3.0公尺、面積約20平方公尺之磚、水泥牆及金屬構
25 造物，則依系爭構造物之功能、建築材質、面積及規模觀
26 之，系爭構造物之拆除，聲請人若因此受有損害，核屬財產
27 上之損失，並非無從以金錢估計其價值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
28 認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損害。至聲請人所稱拆除採光罩
29 雨遮及鐵門，將致人民住宅之生命、身體安全產生難以回復
30 之損害等節，容係聲請人個人主觀的認知，尚難認為係難於
31 回復之損害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其他關於實體事項之爭執，猶待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之主張，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方得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